湖南省初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细则

（试行稿）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湖南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的专业能力和水平，并通过认证管理引导激励广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促进湖南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的发展,依据《青少年科或技辅导员专业标准（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认证对象

专业水平认证对象为从事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中小学教师，高校与科研院所、科技场馆、青少年宫（活动中心）、科技教育机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专业人员。

第二条 报名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连续从事科技辅导员工作1年以上（含兼职）。

3.近三年内，本人参加省级及以上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线上或线下培训课时不少于**30学时（其中科协系统的培训不少于15学时）**，并获培训合格证书。

4.具备以下2项条件中任意1项：

4.1近三年内，本人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开展校内外科技活动取得一定成绩。或者本人参加科技辅导员专业评比活动取得一定成绩。

4.2近三年内，本人参与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课题研究、课程开发。

4.3近三年内，本人在**省级以上（含）期刊（中国知网可查询）**发表过科技教育方面的论文1篇以上，或获省级以上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征文比赛三等奖以上。

第三条 认证机构

初级科技辅导员由湖南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负责认证，湖南省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负责指导并监督认证工作。

第四条 认证时间

初级科技辅导员认证每年1-2次，具体时间以湖南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公布时间为准。

第五条 认证程序

1.认证过程包括申请、评审、公示、颁证。

2.申请

申请人须在线填写《湖南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初级专业水平认证申报书》，与本人符合报名条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一起提交到认证报名系统，用于专家评审。

必交证明材料包括：

（1）所在单位盖章的从事科技辅导员工作年限证明。

（2）线上线下培训合格证书及课时证明材料。

选交（至少选一项）材料包括：

（1）本人作为指导教师，组织指导学生参加科技竞赛或科技活动取得成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2）本人参加科技辅导员专业评比活动（如科技教育活动方案设计、教具研发、论文等）取得成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3）本人参与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课题及发表论文的证明材料。

（4）本人参与科技辅导员课程开发工作的证明材料。

（5）本人作为授课专家为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培训授课的证明材料。

3.评审

评审主要从师德修养与专业情感、理论水平与科技素养、业务能力和实践能力三方面综合评价。包括资格审查、资历和业绩成果评审、笔试等环节。

3.1资格审查：认证机构将根据申报要求进行资格审核。审核合格者获得参加认证资格，进入笔试环节。

3.2笔试:主要考察申报者的基本科学素质、开展科技教育活动必备的基础理论知识。

笔试试题采用全国统一题库，由认证系统随机组卷，根据考试情况划定及格分数线，未达到分数线者直接淘汰。达到分数线者进入成绩累加环节。

附：笔试题型示例

为减少酸雨的产生，可采取的措施是（ ）

A多用煤做燃料，减少汽油的使用。

B把工厂烟囱增高

C燃料进行脱硫处理

D在已酸化的土壤中加石灰

E开发非化学新能源

3.3资历和业绩成果评分

笔试合格者进入资历和业绩成果评分环节。

资历和业绩成果评分表（近三年内）

|  |  |  |  |
| --- | --- | --- | --- |
| 维度 | 评分标准 | 评分区间 | 得分 |
| 学生科技项目指导能力  （11分） | 1.指导的学生获全国竞赛三等奖以上——省竞赛二等奖。 | □11-7分 |  |
| 2. 指导的学生获省竞赛三等奖——县、市级竞赛三等奖。 | □7-3分 |
| 3.无该项资料。 | □0分 |
| 个人专业能力  （11分） | 1. 本人参加科学教育专业评比活动获得全国三等奖以上——省二等奖。 | □11-7分 |  |
| 2. 本人参加科学教育专业评比活动获得省三等奖——县、市三等奖 | □7-3分 |
| 3.无该项资料。 | □0分 |
| 说明：专业评比活动指科技教育方案、教具研发等领域的评比。 | | |
| 个人研究能力  （11分） | 1.作为课题负责人参与厅局级以上研究。或者作为第一作者在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 | □11-7分 |  |
| 2. 参与厅局级以上课题研究，或者作为第二、第三作者在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 | □7-3分 |
| 3.无该项资料。 | □0分 |
| 培训工作经验  （6分） | 1.在省级科技辅导员培训中担任主讲教师。 | □6-3分 |  |
| 2.在县、市级科技辅导员培训中担任主讲教师。 | □3-1分 |
| 3.无该项资料。 | □0分 |
| 课程开发经验  （6分） | 1.作为团队核心成员，在省级及以上青少年科技教育课程开发中取得成果。 | □6-3分 |  |
| 2.作为团队核心成员，在县、市级青少年科技教育课程开发中取得成果。 | □3-1分 |
| 3.无该项资料。 | □0分 |
| 科技活动组织经验  （3分） | 1.作为团队核心成员，在策划、组织较有影响力的区域性青少年科技活动方面取得成果。 | □3-1分 |  |
| 2.无该项资料。 | □0分 |
| 其他加分  （2分） | 在青少年科学教育其他相关领域的取得成果，获县市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师德标兵等嘉奖，以及连续从事科技辅导员3年以上、培训学时大于30者适当加分。 | □2分 |  |

评分说明：

（1）从七个维度对申请者业绩和成果所展示的专业水平进行评估：1)学生科技项目指导能力；2)个人专业能力；3)个人研究能力；4)培训工作经验；5)课程开发经验；6)科技活动组织经验；7)其他。

其中1)-3)为申请初级专业认证的资格条件，申请者必须提供三个维度中的一项业绩成果，4)-7)为申请者选择提交的成果补充材料。

（2）每个维度设置一定的评分区间，达到评分标准基本要求可以给分值区间最低分，达到标准程度高可以给高分。如果申请人在某一个维度未提交业绩成果材料，对应的分值为零。

（3）在一定评分区间打分可根据如下因素确定分值高低:

1)业绩成果所涉及的专业评比活动、竞赛、出版物、课题研究等在科技教育领域的权威性、影响力;

2)业绩和成果内容与青少年科技教育的相关程度;

3)申请人完成业绩成果的过程中担任的角色和参与程度;

4)业绩成果的数量和质量水平（例如:奖项等级）。

3.4分数汇总：对二个阶段都合格的科技辅导员，进入分数汇总环节，由认证专家委员会在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下根据统计汇总科技辅导员各个阶段的分数，笔试分+业绩和成果加分=最终得分，根据最终得分进行排序。

3.5合格条件：总分排名在前80%的认定为初级辅导员。

4.公示

认证名单在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官网和湖南省青少年创新科技平台同时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如有投诉，查实后将取消对申请人的认证。

5.颁证

经公示无异议，由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颁发电子证书。认证后如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的收回认证。

第五条 费用

申请初级认证每人缴纳100元评审费，用于认证的评审和组织工作，**评审费一经缴纳，不予退费**。

第六条 修订及解释

本办法及修订经由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由湖南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